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朝财采投字〔2026〕第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6〕第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投诉人：天长市维仪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千秋街道新河北路2号北向南第13间门面

法定代表人：潘维霞

被投诉人1：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被投诉人2：北京锐雅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兴隆西街2号兴隆小区综合楼6层634房间

法定代表人：贾志斌

2026年5月13日，我局收到投诉人天长市维仪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2026年人大附中朝阳学校朝阳港校区教学设备配备项目（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8743-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第2包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我局决定受理。

审查期间，我局于2026年5月27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投诉文件撤销函》，撤回对本项目第2包的投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终止天长市维仪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第2包的投诉处理程序。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6年6月11日

1101050773332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送达回证

送达人及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 (当事单位或个人)		
送达文书名称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收到日期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 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6] 第5-2号)		
备注	1. 邮寄送达的,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后, 寄交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 朝阳区日坛北路3号, 邮编: 100020。 2. 代收人代收的, 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 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	